

附件二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粤经贸电力资源〔2006〕19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经贸委、贸工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全会提出“加快建设绿色广东，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循环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99号）和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粤府〔2005〕83号）的部署，决定在我省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现将《广东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印发你们。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地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各市、各单位要根据《方案》对试点单位的要求和条件，认真组织推荐循环经济的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在4月30日前，将推荐的试点单位名称和基本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江门、汕头等6个试点城市，要结合自身特点，突出重点，提出本市的试点工作方案，于6月3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市、各单位要按照粤经贸电力资源〔2006〕155号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的重点项目，于4月3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各单位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方案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郑威、唐山

电 话：020-83133337

传 真：020-83133335

电子邮箱： zw421@21cn.com 、 gpc_tang@163.com

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发展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99号)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粤府〔2005〕83号)的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推进计划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粤府〔2005〕83号文的要求，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排放、促进废旧物质回收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生产率为核心，在不断完善建立反映资源环境成本的市场体系条件下有序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为我省建立完备的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我省全面发展循环经济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分阶段推进计划奠定基础。

(二) 试点目标

我省循环经济试点在企业、园区和城市三个层面同时展开，选择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园区和城市，计划在未来5年内完成试点工作，创建一批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具有龙头带动、示范推广作用的清洁生产企业、生态产业园区和资源节约型城市。

1、企业层次目标

(1) 以资源能源型产业、九大工业支柱产业和废旧物质回收再加工产业为重点，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兼顾小型企业，选择300家试点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改进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实践，在企业层面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树立一批循环经济的典型企业。

(2) 开展污染综合治理，推行清洁生产，建立起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使试点企业达到国家和省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3) 开展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活动，使每个试点企业取得至少1项具有推广意义的技术、工艺或产品创新专利。

2、园区层次目标

(1) 在选定的15个园区内，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对产业园区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开展节能、降耗、减排和资源再利用创新实践，探索总

结企业间发展循环经济的经验，形成一批能够带动全省产业园区发展模式转型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2) 通过完善建立补链项目或者与区外企业建立联盟，促进产业生态化集群的形成，使园区内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副产品、废弃物实现重复和综合利用。

(3) 通过促进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在园区实现废弃物“零排放”。

(4) 通过建立副产品和废弃物信息共享平台，构筑废弃物资源化通道，促园区物质流和价值链的延伸，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3、城市层次目标

(1) 在选定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江门、汕头等 6 个城市，按照循环经济原则进行生产、消费和城市建设的生态化改造，促进循环型产业结构、循环型消费结构和节约型生态城市的形成，探索总结城市发展循环经济的经验，形成能够带动全省其它城镇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性城市。

(2) 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和扩散，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建立循环型产业结构。

(3) 通过转变消费观念，推动绿色消费，提升生活方式，建立循环型消费结构。

(4) 按照生态学规律，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和模式，推进建筑生态化，创建绿色社区，加强污水和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建设节约型生态城市。

(三) 推进计划

1、试点期限：2006-2010 年

2、阶段划分

(1) 部署启动阶段（2006）：综合部署，有序启动

2006 年 4 月底前，印发《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第一批试点企业、园区和城市；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被选定的企业、园区和城市完成试点实施方案的制定，报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第一批选定的企业、园区和 6 个城市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全面启动实施。

(2) 推进深化阶段（2007-2009）：系统推进，深化发展

2007 年，逐批公布后续试点名单，按照试点领域和重点，全面推进；

2008 年，试点中期评估，检查各试点企业、园区和城市是否按照计划进行和达到预定目标；

2009 年，在中期评估基础上重点攻关，深化发展。

(3) 总结推广阶段（2010）：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试点企业、园区和城市写出书面经验总结报告，报送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7-8 月，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学者对企业、园区和城市上

交的经验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写出总报告，提出制度、政策和措施创新建议；完善建立广东省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中长期战略目标和推进计划；2010年底和2011年初，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启动全省新一轮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部署。

二、试点的主要任务

（一）企业层面

在掌握所属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在不损害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选择通过技术进步、改进管理、创新生产和运营模式等途径在节能、降耗、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上树立行业典范。

1、开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设计。围绕增强产品的耐用性、易维护性和易拆卸性；提高产品的能源效率；减少和避免过度化包装；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投入；降低产品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等，试点企业必须在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评价的基础上，从产品、制造工艺两个方面开展节能降耗和环境友好的设计，从源头系统考虑经济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影响。

2、建立环境友好的采购制度。在产品、制造工艺进行节能降耗和环境友好的改进基础上，不断提高原材料的采购技术标准，逐步淘汰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促使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进行环境友好的技术创新，通过采购链条的延伸，带动整个行业技术创新向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转化。

3、建立环境友好的物流系统。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流向，推动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废弃物物流和逆向物流向环境友好型的转化，建立完善企业环境友好的物流系统，改善企业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推动企业产品所在供应链的环境友好化，进而推动全社会物流系统向环境友好转化。

4、探索环境友好的营销模式。从环境敏感性出发，立足于产品在使用报废后回收再利用，创新广告、促销和产品销售管理模式，变革与市场、消费者的关系，促使营销模式从“购买—使用—废弃”向“购买—使用—回收”转变。

5、推动产品责任延伸制度建设。以对产品出售后的环境影响负责的态度提升售后服务模式，创新产品保修和维修制度，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产品提前报废而对环境造成冲击的可能性。

（二）园区层面

在不断完善建立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企业之间副产品、废弃物、边角料的互相利用，促使产业集群化和物质流的有效整合，系统地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形成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环境冲击最小、可持续发展竞争力不断提高的园区产业体系。

1、建立集中供热体系。规划和完善建立产业园区集中供热体系，已经形成局部集中供热的园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能力，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有计划地取消企业自建供热系统；没有集中供热的园区和新建园区要按照集中供

热要求进行规划建设，争取 5 年内 15 个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2、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标准。为了防止废弃物再利用的低水平投资和低水平循环利用，根据园区的产业结构、废弃物构成和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废弃物再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标准，用以指导园区再生资源产业的技术创新和招商引资。

3、建立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为了促进废弃物、副产品和边角料在园区得到充分再利用，以及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试点园区要建立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加强企业间有关废物信息，如废弃物数量和规模、生命周期、具有的理化性质等的提供、发布和交换，建立企业、产品、项目、政策和科技成果等与废物交换相关的数据库，实现政府、企业和社区之间的透明、开放和高效的废物交换利用的畅通渠道。通过园区试点取得成功，带动更大区域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

4、完善产业体系的生态化改造。为了做到园区经济和生态效益整体最优，做好各试点园区产业生态化建设规划，重建入园企业的链接关系，促进园区产业结构升级和生态化转向；建立、完善废弃物资源回收再用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系统；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中心；提高中水回用水平，实现污水“零排放”。

（三）城市层面

按照“循环经济”原则和要求，对城市发展模式进行重新定位和设计，在生产、消费、城市建设管理三个方面进行生态化改革，从而建立资源、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的循环型城市。

1、调整产业结构，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产业体系。试点城市要以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大力度淘汰技术水平低、资源利用粗放和污染严重的产业投资，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以及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业投资，在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物质投入效率的大幅度提高。

2、提升生活方式，形成节约型消费结构。引导居民转变消费观念，注重实用和节约，消除奢华和浪费，促使人们通过依靠较多的服务，而不是过度的物质消费来提高生活质量；鼓励购买节能、节水和环境友好的产品，形成可持续消费的理念。

3、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围绕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试点城市要加快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并在技术、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创新，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促进垃圾回收和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最大限度消除垃圾对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4、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根据各试点城市实际，选择建立旧电池、汽车、家电、电脑、塑料制品、木制品、容器和包装物等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按照各种废旧产品特性，创新回收渠道，规范市场交易，完善回收政策，改进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各种废旧产品的再利用水平。

5、建立污水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在 6 个试点城市都要建立完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实现生活污水 100%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后的污水变

成中水后可用于绿化、农业灌溉、建筑施工、道路冲洗、冷却用水等。

6、推动建筑生态化和生态小区建设。按照节约传统能源，最大限度利用太阳能、风能的原则对现有街区和建筑进行生态化改造；新建社区和构筑物要按照环保、健康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制定符合本城市生态环境特征的建筑技术标准和导则。

三、重点支持项目

为确保我省循环经济试点目标的如期实现，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等领域，确定 5 大类 24 项重点支持的项目。

（一）节能方面

- 1、燃煤工业锅炉和窑炉改造工程项目；
- 2、余热余压利用工程项目；
- 3、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项目；
- 4、电机系统节能工程项目；
- 5、能量系统优化工程（系统节能工程）项目；
- 6、建筑节能工程项目；
- 7、绿色照明工程项目；
- 8、政府机构节能工程项目。

（二）节水方面

- 1、海水淡化项目（城镇居民和海岛军民生活用水、工业用高纯水的海水淡化）；
- 2、海水直接利用工程项目（以海水为原水替代淡水作为工业用水、以海水作为大生活用水的海水直接利用）；
- 3、以及电力、钢铁、石油化工、化工、造纸、纺织等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项目；
- 4、矿井水利用、企业中水回用等废水资源化项目；
- 5、工业节水示范园区建设；
- 6、节水器具推广示范项目。

（三）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 1、具有示范意义的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 3、木材节约代用项目；
- 4、以提高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重大项目。

（四）污染防治方面

- 1、包括珠江、东江、北江流域沿线工业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以及其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规划中确定的污染防治项目；
- 2、现役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项目。

（五）清洁生产方面

- 1、降低有毒有害物质投入的绿色原材料替代创新项目；
- 2、减少物料投入、有利于回收再利用的容器和包装物绿色化技术创新项目；

3、钢铁、造纸、印染、化工、电力、建材、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程及环保产业化示范项目；

4、试点单位实施方案中，其它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确需支持的重大项目。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已成立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经贸委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包括省委宣传部等2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贸委。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在推进循环经济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展循环经济的扶持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工作的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试点企业、园区和城市的工作，对试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同时，成立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专家组，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从宏观层面上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包括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加大执法监督检查，支持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及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统计制度，对试点方案中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并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组织实施循环经济试点，协调解决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试点单位都要相应成立循环经济试点领导机构，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直接联系。建立试点企业、园区、城市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之间的信息连通、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地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任务、重点和措施，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培训

有计划地组织企业、园区和城市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其他城市、园区和企业进行参观和学术交流，向循环经济做得较好的国家、地区和企业学习；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金融、科研机构等在循环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资金，实施与国际接轨的环境管理制度，实现经济国际化、产业标准化和管理规范化；邀请国内外循环经济专家和循环经济实践中取得成就的企业家进行讲座，不断学习和掌握循环经济的新理论成果和实践情况。

建立循环经济信息平台和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利用信息网络。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的技术、管理和政策方面的信息，向社会定期公布企业产品、副产品和社会废旧物资供求信息，公布环境友好技术目录和投资指南。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在全社会范围内传播循环经济的理念，普及循环经济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参与程度，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规范和引导全社会自觉广泛地参与循环经济的建设。